

股票代码：300231

股票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银信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银信科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342,509,550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99,590,6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增加98,662,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28,170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42,100,220股。

本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3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6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银信科技本次配股共计配售99,590,67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8年3月23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8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银信科技

股票代码：300231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42,509,550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99,590,6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增加98,662,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28,170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442,100,220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ust&Far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银信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代码：30023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7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

注册资本（发行前）：342,509,550元

法定代表人：詹立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截止 2018 年 3 月 5 日）		发行后（截止 2018 年 3 月 12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詹立雄	董事长、总经理	90,890,400	26.54%	118,157,520	26.73%
2	林静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3,400	0.01%	30,420	0.01%
3	俞熔	董事	0	0	0	0
4	樊行健	独立董事	0	0	0	0
5	鲍卉芳	独立董事	0	0	0	0
6	任伟娜	监事	0	0	0	0
7	张鹏娴	监事	0	0	0	0
8	李志海	监事	0	0	0	0

9	李洪刚	副总经理	335,450	0.10%	436,085	0.10%
10	袁皓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91,249,250	26.64%	118,624,025	26.8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342,509,550股，詹立雄直接持有公司90,890,400股，持股比例为26.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詹立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詹立雄先生，1983年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EMBA硕士学位，詹立雄先生于2004年创办银信科技，并带领银信科技于2011年6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詹立雄先生于2009年至2013年任银信科技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银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立雄先生。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詹立雄	90,890,400	26.54%	118,157,520	26.73%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0,300	2.43%	10,803,390	2.44%
3	曾丹	5,636,000	1.65%	7,326,800	1.66%
4	陈慰忠	2,996,998	0.88%	3,809,217	0.86%
5	陈琼珊	1,700,000	0.50%	2,210,000	0.50%

6	乔明德	1,382,373	0.40%	1,797,085	0.41%
7	李文旦	1,309,000	0.38%	1,701,700	0.38%
8	郭径辅	1,222,420	0.36%	1,589,146	0.36%
9	于本宏	1,200,006	0.35%	1,560,008	0.35%
10	杨钰梅	989,600	0.29%	1,286,480	0.29%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含 高管锁定股)	339,411,750	99.10%	98,662,500	438,074,250	99.09%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097,800	0.90%	928,170	4,025,970	0.91%
股份总数	342,509,550	100.00%	99,590,670	442,100,220	100.00%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99,590,670股。

2、发行价格：5.9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6日（R+1日）至2018年3月12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584,953.00元。

6、发行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41,509.43
律师费用	188,679.25

证券登记费	99,590.67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367,924.53
合计	8,797,703.88

每股发行费用为 0.09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578,787,249.12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8 元（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26 元（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0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99,590,670 股，其中：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含高管锁定股）配售 98,662,500 股，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 928,1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584,953.00 元，扣除各项费用人民币 8,797,703.8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87,249.1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9,590,670.00 元（大写：玖仟玖佰伍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9,196,579.12 元（大写：肆亿柒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贰分）。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四、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请投资者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代表人：	凌峰、张慧琴
项目协办人：	刘国栋
项目组成员：	周昆、萧家怡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银信科技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银信科技申请本次配股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